关于联合开展2018年

“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的函

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省医科大学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助力脱贫攻坚的号召，践行“精准资助、助人与育人、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公益理念，由省民政厅和团省委主办，省希望办、省青基会、省福彩中心联合承办“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

根据捐赠方意愿，“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资助对象面向2018年考入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省医科大学等4所高校在校困难大学新生，我办邀请贵校团委作为该项公益活动的承办单位之一，并就合作事项告知如下：

**一、资助目的**

将关注的目光聚集到2018年考入我省高校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大学新生，切实帮助困难大学新生缓解生活压力，为他们送上新年的慰问和祝福,传递党和社会各界的温暖，鼓励困难大学新生奋发向上、自立自强、成长成才，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贡献力量。

**二、资助对象**

1、受助贫困学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018年考上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四所院校一类本科、成绩优异的贫困学生；

（2）我省各地扶贫办审核备案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新生以及我省东西协作宁夏、甘肃定西市、临夏州等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新生为主体；

（3）同等条件下资助，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孤儿或单亲家庭的学生、单亲家庭、家庭成员伤残或者长期病重的学生、学生本人伤残、因自然灾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序进行遴选。

2、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需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簿复印件（学生及直系亲属页）；

（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相关学籍证明材料；

（4）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低保户证明、残疾证明、重大疾病的医疗报告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资助标准及名额**

1、资助标准

一次性资助2500元/人的生活补助金。

2、资助名额

（1）厦门大学50名

（2）福州大学50名

（3）华侨大学50名

（4）福建医科大学50名

**四、资助程序**

1、申报

高校团委负责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公益助学行动信息，符合本方案受助条件的大学生可向学校团委提出申请，并完整填写《2018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申请表》（见附件1），同时，申请人须向高校团委递交本人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建档立卡贫困证明、低保证明等复印件材料或证明，以及书面申请一份（约500字）等相关申报材料。

2、筛选审核

申请人所属高校团委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要求填写《2018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待资助学生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由我办和省福彩中心对受助学生进行复核终审，确定资助贫困大学生名单。

3、公示

高校团委初审后，应将待资助学生名单在校园内公示（公示模板见附件2），公示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审核的学生正式确定为受资助对象。对被举报弄虚作假者，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资助资格，告知录取院校，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助学金发放

终审之后，助学金采用“直通车”方式，由我办将助学金一次性划入受助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根据捐赠方意愿，在受助生高校团委举行形式多样的助学金发放仪式，对“福彩学子”进行关怀和关爱,传递温暖。

5、后续跟踪

每学年由我办与受助生高校团委联合举办一次“福彩学子”座谈会，与受资助的“福彩学子”进行思想交流、沟通，进一步了解“福彩学子”在高校的思想、生活、学习等动态情况，关心“福彩学子”的健康成长。同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在每学年寒暑假期间，为“福彩学子”提供勤工俭学的锻炼机会和平台，增强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和才干。

6、资料收集

由高校团委负责将2018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受助生的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统一收集整理后提交给我办归档备案，所有材料各一式三份，高校团委、省希望办、省福彩中心各保存一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1、高校团委须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校园的宣传发动，把工作做细做实。真正把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选拔上来。

2、当所在高校申请人数超过计划资助名额时，应按照高考分数或在校成绩从高至低排序，取成绩优异者为先，以此类推。

3、学生申请助学金时所须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须按相关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特殊情况也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请各高校团委认真按照“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的资助程序和要求，把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生遴选推荐给我办，并将受助学生的申请表、汇总表和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于2018年12月14日之前寄至我办，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省希望办联系人：王丽珠，联系电话：0591-87515222，电子邮箱：fjhope@126.com，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901室，邮编：350001。

附件：1.2018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

 申请表

 2.2018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

 待资助学生名单公示

 3.2018 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

 待资助学生汇总表

福建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1**：

2018 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近期免冠照片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生日期 |  | 户口所在地 |  省(区、市) 县(市、区)  |
| 本人电话 |  | QQ号码 |  | 微信号码 |  |
| 监护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与本人关系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是否为建档立卡户 | 口是 口否 |
| 学校名称 |  | （院、系、专业） |  |
| 学校通讯地址 |  | 年级 |  |
| 受助学生银行账户资料 | 户名 |  （学生本人姓名） | 账（卡）号 |  |
|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
| 申请理由 | （家庭成员、经济来源、健康状况等，另附页）口孤儿 口单亲 口残疾 口大病 口其它：  |
| 致贫原因 | 口因病 口因残 口因伤 口因学 口因灾 口无劳动力口因自然环境差 口因交通条件落后 口其它：  |
| 高校团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一式三份）

申 请 须 知

**一、资助对象**

1、2018年考上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医科大学4所院校一类本科、成绩优异的贫困学生；

2、家庭贫困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重大疾病/其他原因致贫)。

**二、资助标准**

一次性资助2500元/人的生活补助金。

**三、资助条件及优先照顾次序：**

同等条件下资助，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孤儿或单亲家庭的学生、单亲家庭、家庭成员伤残或者长期病重的学生、学生本人伤残、因自然灾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序进行遴选。

**四、资助对象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

1、《2018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申请表》（一式三份）；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相关学籍证明材料；

4、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低保户证明、残疾证明、重大疾病的医疗报告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盖章有效）；

5、主要课程成绩或大学录取成绩（附加盖院系公章）；

6、申请对象需按照要求详细填写申请表，填写完毕后请尽快向所在高校团委提交。

**附件2：**

 2018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

待资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福建省福利彩票中心与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展的2018 年“福彩圆梦**•**迎新送暖”公益助学行动资助条件，通过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经学校团委审核及研究，现将待资助名单公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助学生姓名** | **院系、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5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间通过信函、电话及网络等方式向校团委反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公章）

 年 月 日